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的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防割手套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速穿式防暴服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三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5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9.1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3. (A型防暴头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4. (B型防暴头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5. (轻量化臂盾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岚箭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5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95.9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6. (法式防暴盾牌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7. (执勤头盔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8. (防护面罩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防弹背心(防弹衣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防弹防刺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防刺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. (警察反光背心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岚箭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35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95.9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. (网状战术背心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38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4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顶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4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